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翻譯他人詩作成為廣告文宣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答：不少新詩作品給人一種浪漫、唯美的氛圍，如果有廠商想要從他人的詩作擷取幾段文字，再請專業翻譯人員翻成英文後印製在聖誕節商品包裝或廣告文宣上作為行銷之用，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詩句是作者的心血成果，如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意高度），就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翻譯他人的詩作涉及「改作」的利用行為，而依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改作權」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除非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原則上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

另外，如果詩作的作者已經過世了，還要不要取得授權呢？依據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因此如果著作人過世尚未超過 50 年的話，該著作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也必須要向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例如繼承人或受讓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商標

問：一般簡易申請事項得否透過 e-mail 或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答：本局為加強及落實為民服務，業已開辦「以 e-mail 及傳真方式受理簡易專利、商標申辦事項」，其中受理商標申請人得以 e-mail（apply@tipo.gov.tw）或傳真（02-23779875）方式辦理之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事項	e-mail	傳真	備註
變更商標權人之地址	✓	✓	
變更代理人地址	✓	✓	
變代收人地址	✓	✓	代收人地址不得通案變更
撤銷代理人	✓	✓	
申請展延補正期間	✓	✓	
申請補發收據證明書	✓	✓	
申請更正事項	✓	✓	
申請聽證	✓	✓	
申請閱卷	✓	✓	
申請影印	✓	✓	
申請檢還證物	✓	✓	